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游蕙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敬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許文齊